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1
二. 国际组织提交的报告 .....	2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	2
国际法协会 .....	6

### 一. 导言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A/AC.105/787，第 37 段）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认可，<sup>1</sup>秘书处请各国际组织提交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供小组委员会参考。本文件载有 2003 年 1 月 10 日之前收到的报告的汇编。

\* A/AC.105/C.2/L.237。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第 139 段。



## 二. 国际组织提交的报告

###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 A. 背景

1.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是由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于 1960 年成立的，目的是开展活动促进空间法的发展，研究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所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科学方面问题。空间法研究所目前有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代表个人和机构的当选成员，他们都为空间法的发展作出了显著的贡献。由于宇航联合会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经正式承认的观察员，空间法研究所的成员也有资格被指定为宇航联合会观察员参加这些会议。

#### B. 最近的活动

##### 1. 第 45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2. 第 45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在第二次世界空间大会期间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举行。近 100 人参加了这次学术讨论会，就以下四个议题介绍了 60 多篇论文：(a)空间资产：融资和风险管理所涉法律问题；(b)国际空间站与法律；(c)国际安全与外层空间的军事用途：所涉法律问题；和(d)其他法律事项，包括发射服务所涉法律问题。学术讨论会结束时就所介绍的一些论文举行了一场讨论。空间法研究所成功地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标题是“21 世纪初的空间商务：除了电信还有其他？”，会上 Astrium 首席执行官 Antoine Bouvier、Loral Skynet 总裁 Terry Hart、洛克希德·马丁空间作业公司总裁 Jay Honeycutt 和 Alcatel Space 总裁 Pascale Sourisse 发表了看法。还举办了一场由空间法研究所、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航学会联合组织的关于行星保护的专题讨论会。Patricia Sterns 是专题讨论会关于法律和社会问题的会议的联合主席，他的论文将在空间法研究所的会议录上发表。

##### 2. 第 11 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3. 第 11 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也是在第 45 次学术讨论会期间举行的。第 11 次模拟法庭竞赛的案例涉及与赔偿责任和“航天器”与“外层空间”等术语的定义有关的法律问题，由 Ram Jakhu 在 John Gantt 和 Bill Wirin 的协助下撰写。初赛按区域分别在欧洲（共 7 个队）、美国（共 5 个队）和亚太地区（共 11 个队）举行。2002 年参加欧洲这轮竞赛的队数创了记录，其中包括来自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一次参加这种竞赛的队。

4. 决赛由国际法院的三名法官担任裁判，他们是 Koroma 法官、Buergenthal 法官和 Elaraby 法官。决赛的得胜者是美国华盛顿市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的 Victoria Williams、Kelly Gable 和 Petra Vorwig。由 Victoria-Anne Davidson、

Caroline Ang 和 Johanna O'Rourke 组成的来自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的队名列第二。来自联合王国沃里克法学院的队得第三名，其成员是 Sethu Nandakumar 和 Sagee Sasikumar。美国队的 Victoria Williams 获得最佳口才奖 Sterns 和 Tennen 奖，而澳大利亚队获得最佳辩护奖 Eilene M. Galloway 奖。

5. 首次为世界决赛编写了一本小册子，该小册子除了关于空间法研究所和模拟法庭竞赛的一般资料之外，还简要介绍了案例、整个方案、所有赞助者的姓名、审阅半决赛和决赛中书面辩护状的所有法官和陪审员、参加各区域预赛的所有大学、参加决赛的三队队员姓名以及所有奖品和奖状的清单，包括 Manfred Lachs 奖杯的照片。该小册子已在空间法研究所的网页上张贴。

6. 2002 年的又一项重大创新是空间法研究所委托一家专业公司编制决赛的录像和拍摄数字照片。录像和照片可以用来作教学用途，也可以用来在一些对这项竞赛虽感兴趣但参加经验较少的区域宣传模拟法庭竞赛。

### 3. 奖状

7. I. H. Ph. Diederiks-Verschoor 博士奖授予澳大利亚的 Ricky Lee，他的论文标题是“外层空间战争法：《联合国宪章》第 103 条与《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之间的相互关系”。由阿根廷的 Fernandez Brital 提议和捐献的这个奖状表彰的是由年未 40 岁且在空间法研究所学术讨论会议事录上发表的论文不超过五篇的作者在空间法研究所学术讨论会上发表的最佳论文。有四名作者送交了他们的论文来参加关于这个奖的竞赛。杰出服务奖授予 Jonathan Galloway。

### 4. 出版物

8. 出版了以下出版物：

第 44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会议录，由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出版。

常设委员会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报告，在空间法研究所会议录上发表。2002 年报告得到了增补，更加便于阅读，并在空间法研究所网页上张贴。

Stephen Doyle 非常及时地为第二次世界空间大会出版了他的关于空间法研究所历史的著作，标题是“国际空间法的起源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由 Univelt 出版(详细内容请见：[univelt.com/univeltpubs/index.html](http://univelt.com/univeltpubs/index.html))。Doyle 先生介绍了国际空间法文献的起源及其早期发展。这份研究报告从 20 世纪初的法律著作开始追溯了关于空间的文献的编纂、各组织的形成和国际空间法编纂方面国际合作的发展。Doyle 先生还介绍了 20 世纪 50 年代宇宙航行方面非政府国际合作增加的十年中的活动。他还追溯了空间法研究所的起源，说明了宇航联合会早期发展的背景，列出了这两个组织从 1950 年至 2002 年举行的所有会议。他评述了空间法研究所的宗旨、方案、作用和结构，其附件载有原始和现有成员名单、研究所授予的奖状记录以及研究所的现行章程和细则。

在新加坡为亚洲举行的 2001 年空间法会议：法律挑战和商业机遇议事录，在新加坡国际比较法杂志上出版，可以在以下网址订购：[law.nus.edu.sg/sjicl/subscription.asp](http://law.nus.edu.sg/sjicl/subscription.asp)。

## C. 今后的活动

### 1. 空间法区域会议

9. 2003 年空间法区域会议将于 2003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的标题是“亚洲：空间中一支区域力量”。这次会议是 2001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次区域会议的后续活动。中国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正在筹备这次会议，会议的赞助者是中国航空航天科学技术公司和中国科学院。赞助方从中国宇航学会为大会获得了大力支持。

10. 已经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印发了一本关于这次会议的小册子，日程安排和登记资料也已经在空间研究所网页上张贴。这次会议将注重于以下几个议题：(a)亚洲的国家空间方案、政策和立法；(b)贸易问题，包括保险、融资、资产保护和出口管制；(c)空间的商业用途，包括发射；(d)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包括空间准入；和(e)空间应用：遥感和电信。

### 2. 第 46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11. 第 46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将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3 日在德国不来梅举行。学术讨论会的议题将是：

(a) 与核动力源有关的新问题。这场会议讨论的法律问题将涉及在地球轨道和地球轨道以外空间使用核装置（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加热装置、放射性同位素热发电机和核反应堆）进行空间操作（包括加热、动力或推进）或者从地球表面发射航天器；

(b) 空间交通管理和导航。这场会议将涉及通过诸如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管理空间交通和航天器导航所涉及的国际法律和机构问题。这个议题包括空间法的一般原则与订立未来空间标准与推荐做法之间的关系。可以指出，这个议题也将在空间碎片技术专题讨论会上讨论；因此这两场会议可以安排在同一天举行，以便在上午涉及技术方面问题，在下午涉及法律方面问题；

(c) 空间法与国际安全。这场会议将讨论导弹不扩散问题（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提议的新国际准则）及有关问题；

(d) 其他法律事项。这场会议将涉及《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大会第 1962（XVIII）号决议，附件）40 周年、空间法的成就和今后的发展等。

第 47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将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

### 3. 2003 年第 12 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2. 第 12 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将在第 46 次学术讨论会期间举行。关于 Bozněmcová 采矿和有关事件的案例（Vesta 诉 Ceres）由来自澳大利亚的 Michael Davis 和 Ricky Lee 撰写。将邀请国际法院的三名法官担任决赛的裁判。

13. 2003 年竞赛的决赛筹备工作已在进行。将在亚太、欧洲和美国举行区域一轮的初赛，各轮初赛的资料和案例在空间法研究所的网页上张贴：[www.spacemoot.org](http://www.spacemoot.org)。2003 年亚太区域可望有 15 个队参加竞赛，其中包括来自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等先前未参加过竞赛的国家和领土的队。

14. 在中国国家一轮竞赛中，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技术和商务大学和其他一些院校将参加拟于 2003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北京空间法区域会议期间举行的竞赛。中国外交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专家将担任竞赛的裁判。这一轮国家比赛的得胜者将参加拟于 2003 年 5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亚太区域竞赛。

15. 若干东欧国家（包括波兰）表示希望参加竞赛，因此预期今后他们将会参加。另一个重要动向是空间法研究所的美国成员协会已经决定将它这一轮的比赛向来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队开放。鉴于南美洲好多国家当前的经济形势，为这个区域安排一轮新的区域竞赛的可能性减少了。

16. 第 13 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将于 2004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2004 年的案例很可能将涉及国际空间站的商业化问题。已邀请加拿大和欧洲空间局的 André Farand 编纂案例。关于 2005 年在日本福冈举行的第 14 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已经在开始进行初步讨论。

### 4.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讲习班

17. 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将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下午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代表们组织一期讲习班。Armel Kerrest 博士和空间法研究所的司库将与空间法研究所秘书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Gabriel Lafferranderie 一起安排这场讲习班的活动，讲习班将由奥地利大使 Peter Jankowitsch 主持。

### 5. 今后的出版物

18. 第 45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议事录，由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出版。

空间法研究所将继续为题为“空间大事记”的联合国每年对国际合作和空间法的发展所作的审查编写材料。空间法研究所为该报告提供的资料将由德国的 Stephan Hobe 和美国的 Stephen Doyle 博士起草。

空间法研究所将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关于空间法研究所活动的年度报告。2003 年的报告将由加拿大的 Ram Jakhu 起草。

空间法研究所的网址 <http://iafastro-iisl.com> 有了许多新的内容，例如空间法研究所学术讨论会会议录的索引和详尽的与空间有关的链路清单，这个网址定期得到更新。

## 国际法协会

### A. 国际法协会第 70 次会议

1. 国际法协会第 70 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 日至 7 日在新德里举行。空间法委员会提交了它的“鉴于商业空间活动审查空间条约：具体建议的最后报告”，报告由 Maureen Williams 编写，他担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国际公法的主席，是阿根廷国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的职业科学家。科隆大学航空和航天法研究所所长，德国处的 Stephan Hobe 接替 Maureen Williams 担任委员会的总报告员。

2. 在新德里举行的工作会议由瑞典的 Ove Bring 主持，他将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和根据国际法协会第 69 次会议的任务授权编写的关于鉴于商业空间活动而可能对联合国空间法文书加以修正与补充的具体建议提交给第 70 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会议的重点是四个现行的主要空间条约，即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外空条约”），1972 年《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责任公约”），《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登记公约”），和 1979 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月球协定”）。分别请捷克/斯洛伐克处的 Stephan Hobe、Maureen Williams、Vladimir Kopal 和荷兰处的 Frans von der Dunk 编写对这些条约的分析，与期确定这些条约同现有国际环境的一致性。

3. 《外空条约》被认为非常灵活，足以满足对私营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提出的基本法律要求，只需要对第 6 条（对由非政府实体进行的空间活动的批准和监督）和第 8 条（登记）略作改动。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为这项条约提出了一项简短、独立的议定书。

4. 关于《责任公约》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现时不宜作实质性改动，例如立即采用强制管辖权，因为航天国家不会支持任何这种改动。所提建议是维持公约的现有形式，并鼓励缔约国发表声明，接受赔偿委员会根据文本第 19 条作出的带有强制性的决定和裁决。这个建议与一些代表团在 1998 年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A/AC.105/698，第 56 段)相似。

5. 特别报告员认为，《登记公约》需要作一些技术性澄清和其他澄清，以便利确定造成损害的空间物体。可以借助另一项文书例如联合国大会决议来这样

做，而不必对原有公约进行修订。据强调，有必要根据现有国际环境对“空间物体”和“发射国”等定义达成一致意见。

6. 考虑到迄今批准的国家为数很少，据认为《月球协定》需要作实质性修改。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修订建议，其中特别涉及建立一个如 1979 年文本中所设想的国际制度，在月球资源开采即将可行时管理这种开采。第 11 条所载列的“全体人类的共同财产”这一表述尚有待解释，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与会者提出了种种看法之后，决定以由 Stephan Hobe 草拟并经工作会议同意的妥协案文为基础维持现有表述。报告和决议草案先后经第 70 次会议的工作会议和全体会议通过，没有反对意见。两个文件均反映了委员会过去四年工作中所提出的主要看法，并载有关于现行空间条约与当前世界形势及最新技术相一致的具体建议。

7. 空间法委员会就此结束了从空间法协会第 68 次会议到第 70 次会议历时四年关于议题“鉴于商业空间活动审查联合国空间条约：具体建议”的工作，现在将转入研究“空间活动私营化和商业化所涉法律问题”，第一阶段将特别侧重于遥感与卫星数据在国家和国际法庭上作为证据的效力以及国家空间立法。关于这一议题的第一份报告将提交拟于 2004 年 8 月在柏林举行的空间法协会第 71 次会议。